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蔡小玲
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91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立高師大函、名單、意願表(0091779A00\_ATTCH1.pdf、0091779A00\_ATTCH2.pdf、0091779A00\_ATTCH3.docx、0091779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請貴校，鼓勵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於104年9月30日前，向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(高雄師大)申請參加「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」種子教師共學社群，並協助安排種子教師於104學年度每週五下午為共同不排課時間，以利參加共學社群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057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澎湖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5-08-11  
11:08:5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